

关于“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N0.2)

致各潜在投标人：

兹有“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于2024年5月16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现对招标文件做以下更正：

1、原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形式评审标准中投标文件签名和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2项规定。

现更正为：投标文件签名和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2、原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形式评审标准中投标函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2款规定。

现更正为：投标函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款规定。

3、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施工商务评分标准中企业获奖的评分因素分值与评分标准分值不一致，以评分因素分值为准。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招标文件与上述更正内容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